

烟台开发区第五小学

课后托管安全管理制度

为给学生营造一个健康、积极、温馨的学习环境，帮助学生专心、认真、独立地完成当天学习任务，提高学习效率，巩固知识，特制定以下制度。

1. 本制度在学生入学时即告知，请所有学生遵照执行，同时老师会适时对做得不好的予以提醒并帮助改正。

2. 所有学生按照晚托时间表安排，如有特殊原因缺席的，请家长提前告知。

3. 本晚托班正常开放时间是晚学后 50 分钟，在此期间老师会尽心对学生的作业进行辅导，力争作业及时完成，作业时间富余的同学可以复习或预习。但由于作业数量较多等原因造成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老师不负责。

托管期间，不要交头接耳，东张西望，做小动。如有问题，举手示意老师，不可随意走动，不要大声喧哗，以免影响他人。

5. 所有作业完成后交给老师检查，对于作业检查有误的及时订正，准备好错题本做好记录。

6. 为了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请保持环境卫生，不要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，晚托班结束前请自己收拾书桌，检查学习用品有无落下。

7. 同学之间要团结友爱，遇到问题时不可激动吵闹甚至打架，可以报告老师，请老师公平处理。

8. 对于表现优异学生，老师会予以奖励具体如下：

(1) 托管课堂上遵守纪律，同学间团结友爱的予以奖励。

(2) 每天作业及时完成，书写认真，坐姿正确且正确率高的予以奖励。

(3) 每天主动保持卫生，有良好行为习惯的予以奖励。

9. 对于违反纪律，影响到他人的学生也要提出批评，情节严重的得有相关的惩罚措施，如：为大家打扫卫生，整理书桌，自己想办法给大家带来快乐等。